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 bdc25099

刘建昌 因保管不善，将赣(2020)石城县不动产权第0036910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声明人：刘建昌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刘建昌 陈翠兰 刘颖 刘颖